

維護司法公開公正之尊嚴，建請立法中華民國公民有效監督之參審權，設立全民公開審理法庭機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建議公民參審制(亦即陪審團監督機制)立法，以杜絕司法檢調濫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洪聖凱君為建請修正刑法，增列結夥 3 人以上犯傷害罪、毀損罪、恐嚇罪與恐嚇取財等罪，加重處罰之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洪聖凱君為建請就假釋規定修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楊晉旭君為建議廢止人民必須委任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家梅君為陳請停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審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有關建議 103 年罪犯假釋條例，續提補充理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樹德君為有關成立工會未依法辦理公開徵求會員要求補正事，提起行政訴訟未得到合理救濟 1 案，建議修正法官法、行政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司法改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王光明君為受刑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並執行 20 年，惟執行 20 年徒刑卻適用無期徒刑之累進處遇規定，致執滿 20 年無縮短刑期之望，陳請修法匡正法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各縣市公會為堅決反對行政院日前通過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但未能解決中藥業既有問題，更忽視中藥從業人員基本權益，建議中長期規劃建立完整法規制度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